

**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**  
**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风险提示公告**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悦实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**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**

| 序号 |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        |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 | 否              |

**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**

2021年9月24日，天悦实业收到《关于作出终止66家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发[2021]94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终止挂牌决定”）。由于天悦实业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0年年报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决定终止天悦实业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天悦实业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天悦实业未在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天悦实业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天悦实业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天悦”，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831281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。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。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应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尝试与天悦实业信息披露负责人郭帆女士联系，截至目前，主办券商无法与其取得联系，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事项情况。

主办券商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白建琨

邮箱：baijiankun@swhysc.com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10 月 8 日